

乐平市人民政府

乐府字〔2016〕70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总体部署和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市教育工作者锐意进取、奋发努力,教育改革发展成就显著,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全面实现。“十二五”期间,先后荣获全省“素质教育月”先进单位、全国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先进单位、全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教学装备类先进单位、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先进集体、全省艺术工作先进单位等殊荣。特别是在2012年省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中荣获“江西省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受到省政府表彰,全市教育事业进入到发展形势好、面貌变化大、质量提高快的历史新时期,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一是普及规范发展学前教育。科学制定实施了两期《乐平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扩建公办园、改造提升校中园、扶持规范民办园、加强配套住宅小区园等形式,扩大了学前

教育资源,形成了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出台了《2013-2015年学前教育发展和网点布局规划》,全面实施划片招生,满足幼儿就近入园需求。加大了对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力度,共取缔了10所年检不达标的有证民办幼儿园,50所无证民办幼儿园,取缔了224辆非正规接送幼儿车辆,规范了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提升了幼儿园保教水平。成立了校车安全管理协调办公室,启动了校车服务公司运营模式。目前,全市共有417所幼儿园,其中民办有证幼儿园232所,公办幼儿园70所(含一所省级示范幼儿园)。在园幼儿37776人,学前一年入园率99.7%,学前二年入园率91.8%,学前三年入园率80.6%,分别高于省定目标值16.7、23.3、21.6个百分点。

二是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了“双线三级”控辍保学责任制,认真做好教师全员家访,严格执行毕业生交接和学生流动跟踪报告和重点督查制度,积极开展扶贫助学、依法治校等多种有效措施,义务教育巩固率不断提高。目前,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阶段比例达100%,初中在校生三年保留率提高到98.86%。为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在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大都安排在农村,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办学条件。新补充的教师除面向社会招聘的高中教师外,均安排到各农村中小学任教,有效缓解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性矛盾等问题,优化了农村学校教师资源。对45所农村薄弱中小学实施了结对帮扶,开展了“课堂开放周”、

“送教下乡”、“有效性课堂评价”等教研活动，三年来共组织教学研讨 100 多场，送教下乡 400 余节，课堂开放周开设公开课 1200 余节，参与教师、校领导达 13000 余人次，有效搭建城乡教师交流的平台，促进了城乡学校教学水平的共同提高。2014 年 11 月，我市作为省样本县，接受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得到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肯定和好评，并获全国优秀组织奖。

三是扩规提质发展高中教育。通过实施乐中、三中扩建工程，新建占地 265 亩、校舍总面积 8.8 万平方米、能容纳 6000 名学生的乐中分校，大幅提升了高中招生规模。全市现有省重点中学 2 所，省重点建设中学 2 所，在校学生达 1.6 万人，比“十一五”翻了一番。树立办全市“大高中”的理念，打破原有制约高中发展的等级分明的招生机制，实行乐平中学、乐平三中两所省重点中学分享全市初中优质生源的招生办法，均衡生招生比例由统招计划的 30% 提高到 70%，缩小了两校之间的生源差距，从而形成了相互竞争、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高考质量逐年攀升。五年来二本上线 5357 人，五年平均录取率为 87.12%，高出全省录取率 4.42 个百分点。文科在景德镇地区遥遥领先，连年摘得景德镇市文科状元。职业教育方面，将市职业中学、景德镇科技学校、昌航职业技术学校等三所职业学校进行了资源整合，创办了乐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乐平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经省级评估获江西省示范性中职学校，2014 年又被省教育厅评为“江西省中职达标校”，扭转了我市职业教育“小而散”的局面。学前教育、数控、电工电子等专业成为省级精品专业。数控专业在全省职业技

能大赛中获团体二等奖，电工电子专业获团体三等奖，有 15 人次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在江西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二）素质教育结出丰硕成果。

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乐平市中小学教育教学督导评估细则》为杠杆，辅以完善的制度、精细的管理、科学的评价，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效促进了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一是思想道德建设方式多样。坚持立德树人，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法制教育基地、绿色学校等载体，不断创新开发“洪公气节、马氏文章”地域特色文化和校本课程，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文明礼仪伴我行，建设和谐新瓷都”、“共享文化资源，共建生态文明，共创绿色未来”、“小手拉大手，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向雷锋同志学习”、“爱心助残”、感恩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青少年学生德育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教学教研成效显著。“文本细读”、“小学语文课外阅读达标”、“小学生数学学业评价”、“初中物理有效性教学策略的研究”等一批重点教研课题相继结题并产生了良好的效益。在 2011 年全国初中数理化竞赛中，乐平五中获江西赛区化学团体总分一等奖、物理团体总分三等奖，乐平二中获江西赛区物理团体总分二等奖。全国初中化学竞赛江西赛区颁奖大会在乐平五中举行。三是校园文化百花齐放。2011 年以来，全市各中小学从校园环境、文化氛围、制度建设、育人目标等方面入手，启动了以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为核心的“校园文化建设年”活动。

励志的校训校歌、会说话的文化长廊、个性化的班级布置、富有成效的文明礼仪教育、浓郁的地方特色文化元素、丰富多彩的文化载体,使我市校园文化呈现出“一校一品”的特色。四是体艺教育硕果累累。通过开展艺术节、体育运动会,一批批文体新秀脱颖而出,走出乐平。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竞赛活动中有 15 名选手获全国和江西省歌舞、手工制作、航模比赛大奖。2011 年以来,共为高等学校输送体育、艺术类人才 1519 名。

(三) 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改善。

五年间,通过本级筹、上级争,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学校面貌焕然一新。一是高规格推进城区学校扩容建设。按照“建一所、成一所、标配一所”的原则,大力实施城区学校新建工程,先后新建了市中心幼儿园、第九小学、第十小学、市特殊教育学校、第八中学、市职业中专、教育园区高中部(乐中分校)等 8 所学校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续建了六中,新增学位 2.6 万个,有效扩充了城区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缓解了城区学校就学压力。二是高标准实施农村学校改造工程。大力实施校安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建设,新建维修校舍 30.04 万平方米, D、C 类危房全面消除, B 类危房得到加固改造,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三是高水平装备现代教育技术设备。为 281 所学校装备 2164 套多媒体教学设备,装备 2300 台计算机、31 间标准化计算机教室,农村中学、中心完小和城区中小学实现了班班通覆盖率达 79.88%。为 32 所初级中学装备了理科仪器和音

体美卫器材，装备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 50 间。为 235 所小学装备了数学科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及 119 间科学实验室。为 81 所学校装备图书 61.9 万册。同时加大了“三通两平台”建设，全市学校互联网接入达 90% 以上，85% 的中小学开通了校园网，21 所学校开设了校讯通。95% 的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达到了省配备标准，乐平中学、乐平三中、乐平一小、乐平五小、乐平六小等 5 所学校被评为省级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乐平一小还被被评为江西省数字校园示范校。

（四）教师队伍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教师队伍得到补充。十二五期间，通过公开招聘、三支一扶、定向师范、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全市共补充教师 1067 人，除高中教师外，其余教师均安排到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有效缓解了我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性矛盾等问题，为全市教育发展提供了人员保障。2015 年，为稳定边远学校教师队伍，创新教师招聘模式，采取定岗不定编的形式招聘了 132 名新教师，分配到农村村小和教学点，稳定了边远农村教师队伍。二是教师水平得到提高。“强师风、铸师魂、争做人民满意教师”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水平迈上新台阶。大力开展教师业务培训，组织了 1.36 万人次参加远程教育培训和国培、省培，选派了 3100 余人次外出学习、顶岗置换，以及农村校长进城跟班学习。同时发挥教师进修学校的培训基地作用，先后举办了中小学班主任、新课程标准解读、教师书法、微课制作、实验仪器和图书管理、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等各类培训

班,培训教师 4910 余人次,教师的业务水平明显提升。三是教师待遇得到保障。严格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教师的绩效工资标准由原来的 1.1 万元/年提高到 26840 元/年。教师医保按在职 3066 元/年、退休 1833 元/年执行,社保按工资总额的 8%执行,住房公积金按基本工资 5%执行,月扣不足 102 元的按 102 元计算。2015 年起,上级下达给我市边远地区农村教师特殊津贴总额为 911.76 万元,按 300 元/月和 500 元/月两个标准,共有 2060 名农村教师享受了特殊津贴,占总人数 30.4%。

(五)教育民生资助做到全覆盖。2011 年以来,落实教育民生资金 17032.12 万元。其中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5978.35 万元;民办学校减免杂费 520 万元,受益学生 34661 人;补助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生活费 3912.51 万元,受益学生 35565 人;资助家庭贫困幼儿 6609 人,发放资金 319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贫困学生 14208 人,发放资金 2170.97 万元;资助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学生 3494 人,发放资金 245.29 万元;资助高考困难学生 1599 人,发放资金 749.2 万元,为 415 名家庭贫困高考新生入学进行路费资助 28.3 万元;为 4911 名家庭贫困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3108.5 万元。

(六)校园安全得到保障。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把学校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干”。全面排查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确保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坚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预防溺水、防范交

通事故、避免拥挤踩踏、消防安全等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全面做好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值班、巡查制度，积极协调综治、公安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健康成长，维护了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多次被评为综治先进单位。

（七）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活动成果丰硕，在教育系统打造了一批基层党建品牌。

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围绕“学前教育规范化、义务教育均衡化、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化、校园建设标准化、教师队伍高效化”的工作目标，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育发展方式，改革教育办学体制以及管理和评价机制，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教育总体水平和影响力明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实现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15年教育得到普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精准扶贫任务全面完成，教育成果惠及全民。教育督导评估、教育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平安校园建设、教育质量评价、社会力量办学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到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8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2%以上；特殊教育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8年，其中受过高中阶段以上教育的比例达9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8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22%。

三、“十三五”教育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

1.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扩充教育资源。大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农村公办学前教育体系，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示范幼儿园，支持村级新建改建

公办幼儿园、农村学校附设幼儿园和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继续支持民办幼儿园办成普惠性幼儿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比例。

——完善发展机制。探索乡镇中心幼儿园对辖区内各类幼儿园提供具体业务指导的管理模式，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逐步配齐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要求。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办法。

——提升保教质量。坚持科学保教，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江西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十项规定》，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作用，继续开展示范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

2.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特别是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强化中心小学对教学点教师配备、课程安排、业务指导等统筹管理作用。深化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改革，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破解城区学校大班额。制定出台《关于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城区学校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启动六年级回归小学工作，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制订消

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赣教基字〔2016〕40号)精神,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大力改善学校体育、艺术、信息技术教学条件,确保开齐开足音体美及信息技术课程,开设丰富多彩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展教学质量监测,积极推动中小学“绿色评价”,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制度。完善小学生考试成绩呈现方式,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小班教学,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保障困难群体教育权利。完善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逐步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形式,加强动态监测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构建较为完备的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力度改善农村学校寄宿条件,配备必要的教职员工,有效开展生活指导、心理健康、卫生保健、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3. 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努力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适应高考改革要求，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大力推进“选课制”“走班制”，完善和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及师资配备，确保开齐开好相关课程。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鼓励对学生进行职业意识、职业能力的培养。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办学模式，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增强职业教育发展能力。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推动职业中专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为职业中专教师顶岗实践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提供便利条件。

4. 加快特殊教育发展。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增加专用教育教学设施，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省颁标准，确保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100% 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结对帮扶助学活动，引导并鼓励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

5. 加大教育扶贫攻坚力度。认真落实《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加大教育精准扶贫力度。以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为重点，实施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资助全覆盖。完善以“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为主要模式、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对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教育资助。逐步加大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

进一步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将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扩大到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进现代文明养成教育

——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坚持立德树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引导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努力做到修身立德、志存高远、勤奋上进、追求卓越，促使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优良品质。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言传身教、行为引导的作用，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邀请关工委老干部、法制副校长到学校作形势报告，聘请各行各业模范人物、优秀家长到学校作专题报告，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基地建设，丰富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引导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俭学等主题社会实践，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积极构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组织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普及阳光体育运动，大力推动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积极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大

中小学相衔接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健全的心智，提高心理承受能力。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从中小学做起，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特别是合作探究能力。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启蒙教育，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

2. 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

——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坚持德育为先，把德育融入学校课堂教学、学生管理、学生生活全过程，构建有效衔接、渐次深化的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坚持把爱国主义教育 with 爱家乡、爱家庭、爱自己统一起来，把国情、省情、市情、县情和乡情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内容。大力推进对国旗、国徽、国歌的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民族自尊自豪感。将法治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

——增强学生文化修养和文化自信。以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审美情趣和道德情操为导向，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创新美育活动形式，力争使每个学生都能形成一两门艺术爱好。鼓励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影视作品、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积极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推进书香校园建设，促进青少年学生养成喜爱读书的良好习惯。注重对校史、校训、校风的文化内涵挖掘。广泛开展社会主义优秀文化教育，增强学生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

(三) 推动教育布局结构调整。

——统筹规划城乡教育发展。根据新型城镇化、产业布局、人口发展与流动等因素，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严禁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制定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点布局规划，根据规划，在城北新区新建一所高中、两所初中和两所小学，加快实施老城区学校如三小、五小、七小、八小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后港顾家小学为第十三小学，同时将城郊接渡中学、新乐中学、港口中学分别纳入市直中学管理，更名为九中、十中、十一中。

——合理规划农村学校布局。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规划布局义务教育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基本形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要的学校布局结构。实施湾头中小学整合工作。在新港中学原址附近征地 30 亩进行改扩建，将新港中小学整体搬迁回原址。

(四) 打造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

1.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制度网络，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强教师队伍学风、教风、作风建设。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宣传和表彰模范教师和师德标兵，建立健全教师长期从教荣誉制度，提升教师职业崇高感和荣誉感。完善师德师风考评与管理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

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学校、教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行为的查处力度。

——强化全员岗位培训。落实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和分层培训责任。加强中小学教师校长集中培训，增强培训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完善在职教师“脱产培训”与师范生“顶岗实习”的制度设计，解决教师工学矛盾，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制。完善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在岗轮训制度，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五年不少于6个月。

——培养造就一批名师名校长。以实施“名校长、名教师”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加快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优化骨干教师队伍结构、完善骨干教师队伍梯队。鼓励教学名师交流讲学，带动一大批教学人才专业成长。

2.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认真落实《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完善省级统筹、统一招聘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逐步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机制，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的问题。加大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力度，培养“一专多能”的本地化乡村教师。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

——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实行教师职称评定与岗位管理相结

合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合理设置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建立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将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

——提高教师待遇。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依法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加快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引导和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农村支教,采取提高农村学校的中、高级教师职务比例等措施,鼓励教师到农村任教。增进学校和学科教师间的学术和业务交流。重视科研兴教,在教育科研上形成城乡联动,加大优秀教育教学课题的成果推广工作。

(五)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教育信息网络,提高基本配置水平。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推进“无线校园”建设,基本实现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实现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鼓励学校配备师生使用的网络教学终端,形成线上线下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

——全面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开齐开足开好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使学生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养学生信息化环境下的学习能力。进一步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在推进中小学教育创新和基础教育信息化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积极探索个性化学习、自主学习、泛在学习、协作学习等新型学习模式和翻转课堂、慕课等新型教学模式。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进“三个课堂”等信息化教育教学和教师教研新模式的改革。加强“专递课堂”建设，建设“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提高薄弱学校教学质量；加强“名师课堂”建设，以“名师工作室”等形式组织特级教师、教学名师与一定数量的教师结成网络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名校网络课堂”建设，让更多的学生共享高质量的教育，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的全覆盖。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对外开放。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8年，根据江西省高考改革新方案，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真实可靠，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推进中考招生制度，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录取机制，完善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办法。规范义务教育及幼儿园招生行为，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健全考试招生监管机制。健全各级考试招生机构、队伍建设。规范标准化考点建设和管理，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和安全管理理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全程监督和违规查处力度，严肃考风考纪，形成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程序透明、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确保教育考试公平安全。

——全面推进中小学课程改革。广泛倡导并推行因材施教，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小班化、走班制教学。伴随着学生心智成熟，逐步加大推行启发式、自主式、讨论式、探究式、实验实训式等现代教学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丰富优化拓展性课程，努力培育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生的学习潜能。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全面实行分类分层走班教学，形成基于主干学科的必修与选修彼此结合互为促进的课程群。

——大力促进社会力量办学。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统筹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积极鼓励企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参与办学。制定和落实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民办教育在财税、金融、土地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方面遇到的问题，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补助生均经费等方式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依法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教育质量，实现特色化、优质化发展。

——切实改革教育管理体制。探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优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对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简化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完善中小学校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制度。以规范董事会或理事会与学校管理层关系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多形式扩大教育开放。坚持“广开渠道，加强合作，促进交流，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学习借鉴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上，加强教育合作与交流。以教师互访、学生交流和远程教学互动为重点，把中小學生友好活动覆盖面扩大到县城所在地学校，丰富活动形式，深化活动内容。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与大型企业和名校合作，积极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拓展劳务市场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促进劳务输出。建立和完善学校聘请优秀教师的服务机制，提高引进智力资源的层次和水平。

——建立完善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估监测体系，建立分层定位和分类指导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探索和建立课堂评价、学生评价、教师

评价和学校考试考核等新机制,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创新教育督导机制,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强化质量调研制度,建立学校质量评估档案,基本实现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积极完善教学质量激励机制。

四、“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保障措施

——深入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完善“地方负责、分级管理、部门合作”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增强乡(镇)、街道举办学前教育的责任。落实“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市为主”的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管理体制,注重调动乡(镇)、街道参办义务教育的积极性。强化“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企业、行业的办学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地方为主、社会参与”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加强部门协作,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关心参与继续教育。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照确保教育经费实现法定“三个增长”的要求,逐级落实各级政府履行公共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积极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出资或捐资兴办教育。落实对个人和企业捐赠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建立以县为主、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教育资

金的征管，确保足额征收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对学校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改进资金监管，既保证学校办学自主权，又切实规范学校用款行为，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订并实施教育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各类教育法律法规，在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行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切实规范学校的招生、收费等行为，大力推行阳光教育，严格党风廉政责任制，严格监察、审计、财务等监督制度，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发生在教育领域里的不正之风。

依法建立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全面落实《江西省教育督导规定》，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督学资格准入、持证履职、分级培训、聘任考核与聘期管理等制度，提升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完善教育重大政策专项督导制度，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督导全覆盖。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建立教育督导公示公告、报告发布和教育督导问责制度，强化对政策实施效果的监督与评估，形成强有力的教育督导局面。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力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健全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和工作体系、学校安

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学校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学校安全隐患台帐网络管理平台建设、教育系统网上信访管理平台建设、学校网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努力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防范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抓好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火灾事故、防校舍倒塌和群体踩踏事故、防暴恐事件以及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安全、校车安全、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坚持师生员工思想状况滚动调查和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分析研判,主动帮助师生解决各类困难,努力把不稳定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